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晨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4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晨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晨穎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此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案件，經本院先後判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屬可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手段、動機、所侵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雖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仍應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為最低有期徒刑刑度，本院於定刑之際應受外部界線之拘束，幾無可資裁量減讓空間，本院考量上情，認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佳欣

附表：

編號	一	二	(以下空白)
罪名	散布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	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月初至111年3月10日	112年2月16日前某日至112年4月19日	
偵查	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10691號	112年度偵字第144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智簡字第36號	113年度智簡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5日	113年7月11日
確定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1年度智簡字第36號	113年度智簡字第5號	
	確定日期	112年5月2日	113年8月20日	
備註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原經宣告緩刑2年，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90號裁定撤銷緩刑，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業於113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